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5 年 2 月 25 日

總目 156－政府總部：教育統籌局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為語文基金提供撥款」

請各委員批准一筆為數 5 億元的新承擔額，以便向語文基金注資。

問題

我們需要繼續促進語文教師的專業發展，並就小學及學前語文教育加強對學校和教師的支援。

建議

2. 教育統籌局局長(下稱「教統局局長」)建議向語文基金再注資 5 億元，讓當局和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下稱「語常會」)探討並推行新措施，以針對語文教育方面當前的問題，並繼續推廣現時行之有效的措施，從而改善學前和中、小學的語文教育，有關措施如下－

- (a) 延展語文教師專業發展獎勵津貼計劃；以及
- (b) 因應 2004 年首次全港系統評估的結果，加強對小學及學前階段的學校、教師及學生的支援。

理由

3. 截至 2005 年 1 月，語文基金的未用餘款為 3 億 4,000 萬元¹，但當中逾 2 億 4,500 萬元已預留作資助正在推行的措施之用(詳見下文第 19 段)，包括須撥付約 2 億元供語文支援專責小組²持續運作至少 5 年，以及撥付約 4,500 萬元以制定和推行創新而有效的中英文教學方法試驗計劃(例如透過流行文化和語文藝術教學)。截至 2005 年 1 月，語文基金未有指定用途的餘款約為 9,500 萬元，實不足以支持下述各項籌劃中的新措施。

語文教師專業發展獎勵津貼計劃

4. 當局按照語常會的建議，在 2004 年設立語文教師專業發展獎勵津貼計劃(下稱「津貼計劃」)，藉以鼓勵在職語文教師(特別是未持有相關語文科目學位和並無接受相關語文科目師資培訓的教師)提升資歷，使他們的資歷與 2004/05 學年開始實施的語文教師入職要求相符³。當局從語文基金撥款 2 億 2,500 萬元，每名透過該津貼計劃成功申請資助的教師，在修畢提升資歷的核准課程後，可獲發還一半學費，以 30,000 元為上限。據初步估計，當局可運用這筆為數 2 億 2,500 萬元的撥款在 5 年內資助約 7 500 名教師。

5. 自 2004 年 4 月推出津貼計劃以來，在職教師對計劃的實際反應較我們預期熱烈得多。截至 2005 年 1 月中旬，語常會共接獲 4 200 宗申請，其中 3 790 宗已獲得批准，涉及的資助金額約 1 億 1,400 萬元。由此可見，很多在職教師決意致力尋求專業發展。按這個申請數目來估計，語文基金很可能會在 2005 年年中或 2005 年下半年便需就預留作推行津貼計劃之用的餘款，悉數作出承擔。

¹ 語文基金自 1994 年起，共獲注資 9 億元。此外，基金在過去多年共累積 1 億 6,100 萬元的利息。計及為各項計劃合共批出的 7 億 1,500 萬元和為數 600 萬元的雜項開支，截至 2005 年 1 月，基金的未用餘款為 3 億 4,000 萬元。

² 當局根據語常會的建議，在 2003/04 學年成立語文支援專責小組，負責協助學校推行課程改革，特別是語文學與教的工作。小組成員包括經驗豐富的教師和語文專家。

³ 語常會在 2003 年 6 月發表《語文教育檢討總結報告》，建議由 2004/05 學年起，新入職的語文教師須至少持有主修相關語文科目的教育學士學位，或持有主修相關語文科目的學士學位和學位教師教育文憑(或證書)。政府同意語常會的建議。

6. 與此同時，根據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在 2003 年進行的教師統計調查，發現逾 20 000 名現時在本港中、小學教授中文或英文科的教師－

- (a) 並未持有主修所任教語文科目的學位；或
- (b) 並無接受相關語文科目的師資培訓；或
- (c) 同時屬於上述兩種情況，

附件1

有見及此，我們鼓勵這些教師提升資歷。有關這些教師的學歷概況詳載於附件 1。由於教師對津貼計劃的潛在需求頗大，但最初獲撥的 2 億 2,500 萬元只可以惠及有限人數的教師，我們建議從語文基金增撥 3 億元，為另外最少 10 000 名在職教師提供資助。這樣有助滿足有意在未來數年提升資歷的教師的期望。

加強對小學及學前階段語文教育的支援

7. 目前，為小學階段語文教育提供的支援措施主要包括：在小學推行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計劃(下稱「小學英語教師計劃」)、語文支援專責小組；以及與社區或學校協作的活動(例如語常會發起的閱讀大使計劃及普通話節／英語節等)。雖然小學英語教師計劃及與社區或學校協作的一系列活動大大改善了學生的語言學習環境，而語文支援專責小組亦能為語文教師在改善課程發展等方面提供所需的協助，但我們仍有空間以更針對性的形式加強對學校和教師在語文教育方面的支援。

8. 當局在 2004 年 7 月首次為第一學習階段(即小三)的學生進行中、英、數三科的全港系統評估。整體結果已在 2004 年 12 月公布，結果顯示有 76% 的小三學生在英文科的基本能力達到剛可接受的水平，中文科達到這個水平的有 83%，數學科則有 85%。

9. 在全港系統評估中未達基本能力水平的學生，必須在有關科目得到適當的支援，學習進度才不會受到嚴重影響。多項以經驗為依據的研究亦顯示，如未能及時為這些學生提供協助，到了第二學習階段(即小六)，這些學生與表現較佳學生的差距將會擴大。由於未達基本能力水平的學生所佔的百分率頗大，當中又以語文科目尤為顯著(英文科

24%、中文科 17%)，因此，我們認為有需要盡快在第一學習階段加強對學校和相關科目的教師的支援。

10. 語常會在《提升香港語文水平行動方案》(下稱《行動方案》)⁴中建議，政府應根據系統評估(即全港系統評估)蒐集所得的資料，按照個別學校在語文教育方面所需的支援，提供額外的協助和調撥可用的資源，並應優先幫助未達基本能力水平的小學學生趕上進度，在他們升上中學前達到第二學習階段的基本能力。有公眾人士建議當局提供有薪進修假期或代課教師，讓參加培訓教師暫時免除正規職務，他們認為這樣可鼓勵更多在職教師致力尋求專業發展。《行動方案》中的相關段落摘錄於附件 2。

附件2

11. 與此同時，我們留意到研究結果大多顯示，兒童成長初期(即第一學習階段和之前的階段)，是學習語文的關鍵時期。考慮到這一點和全港系統評估的結果，我們有需要研究如何加強學前和小學階段的語文教育。我們目前的計劃包括－

- (a) 小學教師海外沉浸課程－我們計劃向本地在職小學英文科教師提供資助，讓他們修讀海外沉浸課程。這類課程一般為期 4 至 8 個星期或以上，有助提升語文教師的專業能力，從而對校內的教與學作深遠影響。鑑於本港學校在聘請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方面，難以招聘足夠的人手，這項計劃亦能補足小學英語教師計劃；
- (b) 小學語文科目不同範疇的教與學精修課程－我們計劃資助小學教師，修讀語文科目不同範疇的教與學精修課程(例如教授以配合生活情景的方法學習文法／語音，以及寫作與增加詞彙的技巧)，以促進中英文科教師的專業發展；
- (c) 學前教育教師的專業發展－由於幼稚園與小學教師兩者的學歷要求不同，故專業發展的需要亦有所不同，因此，我們打算推行其他計劃，以促進學前教育教師的專業發展；以及
- (d) 其他支援措施－其中包括加強對語文教師的支援，例如就應用行之有效的教學方法提供輔導或諮詢；鼓勵學校按教統局

⁴ 語常會在 2003 年 6 月發表《行動方案》，作為語常會進行的香港語文教育檢討(見下文第 19 段)的總結報告。

課程發展處現時向幼稚園提供的指引，設計和推行各類語文活動(如唱歌、講故事、玩遊戲、網上學習等)；以及就學前和小學階段兒童的語文教育，制定更具體的指引等。我們亦計劃探討以提供資助的方式或採用其他方法，支援幼稚園及幼兒園教師製作教材套範本。此外，我們在諮詢語常會的意見後，或會就有關兒童成長初期在學習語文方面的問題進行深入研究(例如進行與神經系統科學有關的研究)，從而為學前及小學階段的語文政策，提供更清晰的方向。

對財政的影響

12. 如委員批准有關建議，我們會在 2004-05 年度向語文基金注資 5 億元。我們已在總目 156「政府總部：教育統籌局」分目 000「運作開支」項下預留款項作此用途。

13. 在上文第 6 及 11 段所述的範圍內，我們擬把建議注入語文基金的 5 億元撥款分配如下－

措施	預算開支 (百萬元)
(a) 在中、小學推行語文教師專業發展獎勵津貼計劃	300
(b) 加強對小學及學前語文教育的支援	
(i) 小學教師海外沉浸課程	140
(ii) 為小學教師提供語文科目不同範疇的學與教精修培訓課程	20
(iii) 學前教育教師的專業發展	20
(iv) 其他支援措施	20
(b)項小計	200
總計	500

我們須待語常會進一步審議有關建議後，才可確定上述各項擬議措施所獲分配的確實撥款額。

14. 關於第 13 段(b)(i)項，參照現時為英文科和普通話科準教師而設的職前必修培訓課程，我們估計為期 8 個星期的海外沉浸課程的平均費用約 35,000 元至 40,000 元，而在未來 5 年內約有 3 500 至 4 000 名在職小學語文教師會修讀這些課程。

15. 關於第 13 段(b)(ii)項，我們估計在未來數年，會有 15 000 名在職中文科和英文科小學教師會修讀有關科目的教與學精修培訓課程，每個課程的修業時間約需 10 至 15 個小時，每班可供 25 至 30 名教師修讀的課程預計費用為 30,000 元至 40,000 元。

16. 關於第 13 段(b)(iii)項，由於學校對幼稚園教師和小學教師的學歷要求不同，故他們在專業發展方面的需要亦有所不同。除上述撥款外，我們估計須另外撥出 2,000 萬元，以期為本港約 8 000 名本地職在職幼稚園教師提供培訓。

背景資料

語文基金

17. 語文基金在 1994 年 3 月設立，最初獲得撥款 3 億元，由教育署署長(現為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根據《教育署署長法團條例》(現為《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條例》)以信託形式持有，用以資助為提高本港市民中文(包括普通話)及英文水平而推行的計劃和活動。語文基金根據《信託契約》運作，該契約列明語文基金成立的宗旨、規管撥款的一般原則，以及基金的管理架構。語常會在 1996 年成立，負責就一般語文教育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並就有關語文基金運作的政策和程序，向基金受託人提供意見。語常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件 3。

附件3

18. 在 2001 年 2 月 23 日，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為語文基金提供額外 2 億元的撥款，以便該基金繼續資助各項用以提高本港市民語文水平的研究及發展計劃。

19. 在 2002 年，語常會應教統局局長的邀請，就香港的語文教育進行全面檢討。語常會檢討了多項與語文教育有關的事宜，並與各有關方面進行深入討論，並進行了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語常會在交代檢討結果時提出一系列建議，這些建議獲得公眾廣泛支持。為落實有

關建議，財委會在 2003 年 2 月 21 日批准向語文基金注資 4 億元，以便推行多項措施，包括成立語文支援專責小組；推出語文教師專業發展獎勵津貼計劃、一連串創新而有效的中英文教學方法試驗計劃和普通話暑期沉浸課程資助計劃；釐定普通話水平等級，以及就使用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進行研究。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20. 我們在 [2005 年 2 月 7 日諮詢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我們把有關建議提交財委會審議，另有委員建議當局在支援中、英語文教育方面，應大致上均衡地分配資源。

21. 我們已應委員要求，在 2005 年 2 月 17 日向事務委員會提交資料文件，列載語文基金按科目提供支援的分項數字，供各委員參考。

教育統籌局
2005 年 2 月

全港語文教師的學歷概況(資料源自2003年教師統計調查)

語文教師的學歷	小學		中學	
	中文科教師	英文科教師	中文科教師	英文科教師
持有主修相關語文科目的學位及曾就相關語文科目接受師資培訓	1 637 (13.8%)	1 269 (13.8%)	3 110 (58.0%)	2 753 (48.2%)
持有主修相關語文科目的學位或曾就相關語文科目接受師資培訓	9 574 (80.7%)	4 369 (47.5%)	1 547 (28.8%)	2 060 (36.1%)
未持有主修相關語文科目的學位及並無就相關語文科目接受任何師資培訓	648 (5.5%)	3 561 (38.7%)	708 (13.2%)	895 (15.7%)
<i>總計</i>	11 859 (100%)	9 199 (100%)	5 365 (100%)	5 708 (100%)

註：根據這項統計調查，逾 20 000 名在職教師並未完全符合語常會在 2003 年建議的資歷。

《提升香港語文水平行動方案》節錄

2.3.6 我們又應如何幫助未能在中、英文科達到「基本能力」的學生？甚少人同意這些學生應留級，除非這些學生在其他科目亦遇到困難，則另作別論。對諮詢文件所提問題作出回應的大部分人士均認為，應讓未具備所屬學習階段「基本能力」的學生升級和進入下一個學習階段，但必須向他們提供額外支援，以協助他們趕上進度，在完成下一個學習階段時達到應有的「基本能力」。此外，有些人贊成這些學生留在同一個學習階段，繼續學習他們感到困難的語文科目。大多數人均贊成讓個別學校按照學生不同的能力和校方所得的資源，採用最適合其學生和學校本身情況的方式，在語文學習上以幫助有需要支援的學生。

2.3.8(c) 政府應根據「系統評估」蒐集所得的資料，按照個別學校的需要，向它們提供可用的資源，支援語文教育。在資源分配方面，應優先幫助小學生在升上中學前達到第二學習階段的「基本能力」。

3.4.1 無可否認，語文教師在語文教育中擔當十分重要的角色。他們是學生學習語文的榜樣，直接影響學生學習語文的興趣。根據我們就學生的學習動機進行的調查，學生認為「教師」是影響他們是否喜歡一個語文科目的最主要因素。

3.4.25 有些公眾人士建議，提供有薪進修假期或代課教師，免除參加培訓教師的正規職務，他們認為這樣可鼓勵更多在職教師尋求持續專業發展。此外，也有不少人支持以頒授特別名銜及／或增薪方式，嘉獎取得建議資歷的語文教師。

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職權範圍

就一般語文教育事宜及下列各方面，向政府提出建議－

- (a) 就語文教育(包括教學語言)的整體政策，提供意見；
- (b) 就釐定語文水平，包括各個教育階段的語文學習目標及其應達到的具體水準，提供意見；
- (c) 就為達到上文(b)段所述的語文水平而須採取的措施，提供意見；
- (d) 訂定提升語文能力及語文教育質素的研究及發展計劃，推行及監察這些計劃，以達致理想成果；
- (e) 統籌各機構所進行的語文能力研究及活動、監察他們的工作進度、評估其成效，並向政府提出建議；
- (f) 在語文能力方面，制訂和推行公眾教育及提供資訊的計劃；以及
- (g) 就語文基金運作的政策和程序，向語文基金受託人提供意見，並在基金受託人的要求下，提供直接或間接的協助，以提高市民的語文能力。